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双环建〔2018〕210号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聚氨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聚氨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聚氨酯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创境评估表〔2018〕195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成都龙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成都欣康尔寿科技有



限公司位于四川双流经济开发区扩区空港二路 219 号的闲置厂房（约 1795m²）建设“新材料聚氨酯产品生产线项目”，项目现已建成投产，于 2018 年 8 月受到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处罚，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8 月缴纳罚款。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设置注塑区、机加工区、模具库、成品库、原材料库等），以及办公区、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公辅设施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氨酯包胶件 20000 件，聚氨酯杂件 50000 件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经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22-34-03-222994〕FGQB-1644 号）同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含油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预



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航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注塑车间密闭微负压抽风，将模具预处理工序、加热混合工序、浇注工序、固化工序、挤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15m）达标排放。报告表确定在注塑车间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和减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范围内现无人居分布。请西南航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住宅等敏感设施，避免发生环境纠纷、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铣床、钻床、聚氨酯浇注机、挤注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及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聚氨酯包装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产生污泥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包装、废机油、废切削液、油水分离器废油脂、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防渗混凝土+HDPE 膜”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按要求落实安全措施, 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 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安全。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应做到及时发现, 及时报告, 及时处理。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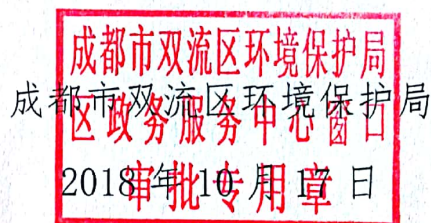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 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请西南航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请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将其纳入督查范围进行督查。

八、请你公司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西南航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西南航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成都创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